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25,002.75 元（含税），派送红股 13,789,06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0.06 元/股调整为 27.27 元/股，首次授

予数量由 136.97 万股调整为 150.667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35.31 万股调整为 38.841 万股。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共计 6.776 万股。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4.1837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四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3,539.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